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白家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白宇

2016年7月20日

会议主持人	<u>张恩会 张宇</u>	会议地点	<u>白家村委</u>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u>35</u>
		实到代表人数	<u>28</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造化街道白家村

征地面积：21.7695 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7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5.75万元/亩。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21.7695 \text{ 公顷} = 1877.6194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

张恩会 张宇 白宇 王连武 郭素彦 王泽富 赵艳凤
孙和 白希金 刘雨浩 李鹏 白忠武 李松恩
闫德 郭长平 孙恒松 赵玉良 王耀辉 张恩成 王连合
詹永梅 郭老松 周树印 付宏 孙文娟
李品山 孙桐岩 张凤英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